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或“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或“标的公司”）47.3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与康爱多之间的关联担保与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关联方财务资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康爱多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拆借的资金余额为2,223.86万元，拆借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余额为1,818.40万元，康爱多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拆借的资金净额为405.4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康爱多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出资金将构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二)关联担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为康爱多的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为康爱多的债务提供担保将构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应确保在本次交易交割后，按照其与康爱多签订的供货协议的约定，维持其对康爱多的产品供应与交割前始终保持稳定性和一贯性(包括但不限于供货量、供货价格等)，且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向康爱多销售产品将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由太安堂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太安堂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系因为本次交易被动形成，有利于维持参股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交易行为，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据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下页无正文，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桂华

聂织锦

刘力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